

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
(庫 務 科)
香 港 下 亞 厘 畢 道
中 區 政 府 合 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868 5279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29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 CR 1/2306/09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BC/7/08

CB(1)711/09-10(02)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馬海櫻女士
(傳真：2121 0420)

馬女士：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四次會議的跟進事宜

十一月十六日來信收悉。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下文各段。

准許已卸任的委員處理他曾經處理的個案(跟進工作列表第 1(a)及(b)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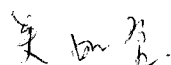
涂謹申議員建議立法規定稅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所述的三種情況下(或至少在法庭把個案發回上訴委員會的情況下)，須事先取得上訴雙方同意，才能准許已卸任的委員處理他曾經處理的個案。我們已就有關建議再次諮詢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主席不贊成有關建議。他指出，在上述三種情況下，上訴委員會現時的做法是把個案交由曾經處理該個案的原聆訊小組處理。既然上訴委員會現時毋須就這項安排事先取得上訴雙方同意，他認為即使原聆訊小組中有某成員已卸任，也沒有理由以不同的方式處理。基於原則性的考慮，上訴委員會主席認為不應賦予上訴雙方法定權利去選擇聆訊小組或反對他們不喜歡的委員出任小組成員。

我們同意上訴委員會主席的意見。正如我們在十一月十二日的回覆中指出，上訴委員會主席在決定聆訊小組的成員組合時，會充分考慮雙方的意見，而主席是公平處事的獨立人士，我們相信他不會委派不再是適當人選的已卸任委員再次加入聆訊小組。

延長就違反保密條文提出檢控的期限(跟進工作列表第2段)

現夾附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以供參閱。根據這份修正案，《稅務條例》中就違反保密條文提出檢控的期限將延長為兩年，而非條例草案原先建議的六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關如璧  代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副本送：稅務局局長	(經辦人：趙國傑先生)
	(經辦人：嚴國昌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李秀莉女士)
稅務上訴委員會	(經辦人：葉志偉先生)

內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 2009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4(3) 在建議的第 81(2)條中，刪去“6 年”而代以“2 年”。